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拟变更 2026 年度项目合伙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魏勇先生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合伙人。现由于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将项目合伙人由魏勇先生变更为廖芳女士。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廖芳女士、唐敬檬女士。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合伙人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

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二）诚信情况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廖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